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43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43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暂缓审议。

（二）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板块定位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及分销业务，为终端医院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等服务。发行人无专利权，核心技术为信息管理系统，“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与“医院手术室耗材管理软件”系委托第三方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2%、7.02%、7.7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

创新的先进性，以及区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体现；(2)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是否具有“三创四新”特征。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研发费用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70.35 万元、479.15 万元、1,362.1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2022 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主要为新增“信息化系统升级”募投项目 829.18 万元，其中委外研发费用 552.5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 2022 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新增“信息化系统升级”募投项目并进行委外研发的必要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研发费用情形；(3)说明研发费用的归集与会计核算是否准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收入确认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77%、75.05%、65.71%，其中寄售式直销业务占直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60%、81.32%、78.28%。发行人寄售式直销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且期末无存货。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对寄售式直销业务下的存货是否具有控制权；(2)说明寄售式直销业务期末无存货的原因与合理性；(3)结合业务模式、合同约定、存货管理责任等情况，说明寄售式直销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时，请保荐人

发表明确意见。

（二）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业绩下滑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1,191.34 万元、21,788.40 万元、13,772.65 万元，其中 2022 年同比下滑 36.79%。经审阅的 2023 年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39.12%，预计 2023 年 1-6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39%至 52%。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加工费、加工费率均持续下跌。

请发行人：结合下游行业周期、客户需求变化、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等情况，说明主要产品价格、加工费、加工费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主要产品市场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性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为上市公司江西铜业拟分拆上市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铜业等关联方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7%、50.30%、50.98%。发行人与江西铜业共用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办公系统等信息系统。

请发行人：（1）说明与江西铜业等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原则及公允性；（2）说明与江西铜业共用信息系统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3）说明增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和偿债能力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28,877.39 万元、290,404.74 万元、220,283.7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8,186.99 万元、268,126.00 万元、162,384.47 万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451.12 万元、-44,034.76 万元、-116,985.41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7,081.25 万元、49,288.57 万元、29,066.86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现金流量、银行授信及其他渠道融资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及风险。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技术创新，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情况；（2）结合“信息化系统升级”募投项目研发投入、委外研发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及受托方的权利义务，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募投项目和委外研发的必要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合同约定、存货管理责任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寄售式直销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增强和保持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现金流量、银行授信及其他渠道融资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及风险。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年6月15日